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I)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II)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18年10月22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發售項下合共185,629,266股發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74%。經計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982,786,41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6%。因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要約已於2018年10月22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於各方面)後至少14日(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2018年11月5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仍可供接納。

茲提述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示，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按綜合文件所載，要約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以及所涉及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於2018年10月22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發售項下合共185,629,266股發售股份（「**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74%。經計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982,786,41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56%。因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要約已於2018年10月22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合共797,157,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82%）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i)於緊隨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於各方面）後至少14日（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2018年11月5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仍可供接納。

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謹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要約結算

有關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支票方式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各項之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為及代表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胡興榮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海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胡興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黃曉海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